

常州工学院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综合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乙方：江苏康酷乐妮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9月28日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3]0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3年9月19日进行的(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3]047,计划单号:ZC3204000002023001630)常州工学院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综合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常州工学院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综合实验室设备采购，采购清单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主要技术要求
实践教学平台-云计算资源管理模块	套	1	45000	见采购文件
实践教学平台-大数据实训管理模块	套	1	98000	
大数据课程资源包	套	10	3980	
实践教学平台-教学管理模块	套	1	47000	
实践教学平台-实验中心模块	套	1	47000	
实践教学平台-作业考试模块	套	1	47000	
实践教学平台-创作工坊模块	套	1	47000	
计算机视觉课程资源包	套	1	5000	
边缘计算与智能视觉应用课程资源包	套	1	5000	
人工智能开放硬件实验箱	台	20	37600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1132800.00元。合同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应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采购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货物具体的采购要求和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叁年**。质保期内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免费更换零配件（非人为原因），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身负责维修，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公[2023]047号公开招标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李鑫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 本项目为**固定包干总价制**，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2.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一年后，无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返还（无息）乙方。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常州工学院

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银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汇款时备注：“常州工学院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综合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3.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现场组装完毕通过验收，并免费培训指导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公[2023]047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1、质保期：本项目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内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免费更换零配件（非人为原因），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身负责维修，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2、售后服务：投标报价中应包含调试费，乙方需提供免费的调试服务。

3、修复时间（质保期内）：乙方接到报修请求，维修应在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48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应急备用设备。如无法修复正常运行的，须标明赔偿标准。在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备用品。

4、在质保期满后，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费及其他费用，乙方需长期提供优惠价格的主要零配件（提供主要零配件清单及供应价格）；提供维修部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 0.2% 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九、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常州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电话：0519-88510225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乙方：(盖章) 江苏康酷乐妮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曹甸镇工业集中区三环路

电话：15195757701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康酷乐妮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宝应曹甸分理处

银行账号：101674010400048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91321023072711928G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